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文件

衡商粮办〔2021〕127号



继续创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活动实施方案

四城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创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内容，也是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购物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营造文明有序、诚信守法、公平交易的商贸市场环境，打造商贸诚信品牌，稳步推进衡阳文明城市建设，自2016年以来，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影响。根据衡阳市政府、市文明办工作安排，市商务和粮食局决定继续在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开展2021年度创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文明创建为抓手、以商业诚信为根本、以规范服务为特色、以繁荣发展为目的，充分发挥商务部门在“百

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活动中的指导、服务、监督作用，引导广大商业企业积极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商业企业的文明诚信程度，为构建良好的经营秩序与和谐的消费环境，推动我市的文明建设和诚信体制建设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二）工作目标：

1. 雁峰区中山南路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主要经营特色为服装一条街。

2. 石鼓区解放路（莲湖广场——市政协）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主要经营特色为通信一条街。

3. 珠晖区湘江东路（凌江大酒店——香江百货：创景湘汇店）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主要经营特色为休闲娱乐购物一条街。

4. 蒸湘区杨柳 4S 乘用车街（具体从美宝行宝马 4S 店到斯巴鲁）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主要经营特色为汽车销售一条街。

5. 高新区解放大道（高新区管委会——湘江百货光辉店）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主要经营特色为商业购物一条街。

二、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创建活动工作全面、有效、顺利开展，市商务和粮食局决定成立创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领导

小组，由黄建军同志任组长，王凌志同志为副组长，市场秩序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综合调研科、局机关党委、四城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市场秩序科，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三、工作任务

（一）营造“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氛围，提高活动影响力。

组织召开“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动员大会。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及四个城区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区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部门，召集创建街区商户召开动员大会，宣传“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意义，解读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标准。

印制并发放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承诺书和倡议书。引导经营者向社会作出不售假、不欺诈、公平交易，诚信经营的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经营者就违规行为作出自我纠正、及时赔偿的承诺，并督促各商家将承诺书张贴在醒目位置。

设立醒目的“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标志、标牌。每条示范街要设立一个消费者投诉信箱，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对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给予曝光。利用公告栏宣传“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相关知识、消费警

示、购物指南等知识，以方便消费者了解活动内容，倡导守法经营。

组织党政门户网和各新闻媒体围绕“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进行及时宣传报道。

（二）加强商贸流通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市商务和粮食局组织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商户进行诚信教育培训，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并建立完善商户的诚信档案。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诚信情况跟踪监督和动态管理，强化诚实守信意识，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倡导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增强企业以德兴商、以信兴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

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在全市示范街内集中宣传流通行业职业道德和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并揭露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把“诚信兴商宣传月”办成诚信宣传教育亮点。

（三）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专项执法活动，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范围内，集中开展2次以上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加大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严禁“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及失效、变质商品、假冒伪劣产品

等，抓好源头管理和质量监管工作。

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以“诚实规范标价、制止价格欺诈”为主题的活动，对创建活动范围内的街区、商户进行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与指导，全面规范明码标价，推行明码实价，并依法打击价格欺诈行为，引导消费者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各示范街在促销方面，不搞虚假宣传，虚假让利，虚假优惠等欺诈行为，推进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年6月4日～20日）。四城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创建活动的要求，制定修改具体实施方案。

（二）宣传教育（2021年6月21日～30日）。四城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标准，搞好宣传教育。

（三）检查督促（2021年7月1日～10日）。采取实地考察方式，对四城区、高新区诚信经营示范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四）验收（2021年7月21日～30日）。局活动领导小组对四城区、高新区推荐的诚信经营示范街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市局网站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活动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强化协作。在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活动中，城区各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和协调，与市场监管、宣传、发改委等部门加强工作联系，要积极向区政府汇报此项工作，争取区政府的支持，并成立由区宣传、商务、发改委、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指导小组，共同推进“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把“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要反馈信息。为了确保“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城区各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商务和粮食局和市文明办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找出差距，找准问题，采取措施，整改完善。

